

個案研討：酒駕肇事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中市南區 5 日凌晨三點多驚傳賓士車酒駕撞死行人悲劇，一名 30 歲方姓男子疑酒後駕黑色賓士車疑似車速過快，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女子，由於撞擊力道過大，女子當場無生命跡象，送醫急救仍回天乏術，方男經酒測已超標，肇事原因仍待警方調查釐清。而後來警方證實，死者為資深媒體人黃暉瀚的母親，引發關注。(2021/05/05 中時新聞網)

台中方姓美髮師昨天開賓士車撞死名嘴黃暉瀚的母親，肇事後還進超商買啤酒，疑似規避酒駕刑責。檢方今(6)日表示，調查確認方姓美髮師肇事前就已經飲酒，依酒駕致死罪嫌聲請羈押禁見，法院今天核准。(2021/05/06 中廣新聞)

- 前總統府發言人丁允恭今(14)日上午與一名機車女騎士發生擦撞，事後酒測值達 0.23，遭警方帶回派出所偵辦。國民黨台北市議員王鴻薇在臉書透露，其實不只丁允恭，民進黨還有 3 個人也都有曾酒駕記錄，痛批民進黨從酒駕零容忍，變成酒駕全容忍。(2021/07/14 中廣新聞)
- 在韓國攻讀博士的台灣學生曾以琳在首爾遭金姓男子酒駕撞死，韓國法院一審判 8 年，金男提上訴，法院 7 月 7 日開庭審判，曾女的親友再度發起請願連署書，要求嚴懲，讓韓國重視酒駕犯罪。(2021/06/29 中央通訊社)

- 酒駕一直是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國法律從 1968 年開始就有對酒駕進行處罰，近 10 年來也不斷加重罰則，但直到 2020 年，依舊取締了 82,626 件酒駕案件。其中晚上 6 點到 10 點的階段最容易遇上酒駕份子，不過清晨遇到的酒駕事故則是最容易造成重大傷亡，像是雷尼就在《地球黃金線》分享經驗表示，在台北中山區的送報業者，平均每年要死一個！

觀點討論：

- 難道是台灣對於酒駕罰則還不夠重嗎？小 7 表示，其實酒駕對比其他法律已經可以算是嚴刑峻罰，但是自從 104 年到 107 年案件數下降幅度不高，看起來是重罰已經沒辦法遏止酒駕，不過這兩年取締件數又有再下滑的趨勢，主要是因為警察對於酒駕的臨檢時段不在只有晚上，全天候不定期設臨檢站，讓那些抱著僥倖心態的酒駕者無所遁形。(2021/06/24 TVBS 新聞網)
- 過去並非沒有討論要在車上安裝酒精測試裝置，駕駛上路前需要對著裝置吹氣通過檢測之後才能上路。除了有衛生問題外，搭配不同車款的安裝也是一大問題，汽車業界普遍認為想要達到量產水準，還有許多問題需要改進。再加上絕大多數消費者都會抗拒在車上額外安裝酒精測試裝置。Senseair 是一款「全主動非侵入式酒精偵測系統」，新推出的裝置不僅體積縮小許多，而且敏感度大幅提昇，因此不需要接上呼氣管直通感測器。使用者只需在開車前對著感測器方向吹一口氣，就能夠檢查呼吸中是否含有酒精成分，通過後才能發動車輛上路。由於感測裝置體積夠小，因此能隱藏在 A 柱或方向盤後方等不會影響內裝設計的位置。其缺點是無法精準判斷呼吸中酒精濃度數值，不過在零容忍政策下，這個問題倒也不難解決。另外一個至今難解的麻煩，則是「槍手代檢」的狀況，找個沒有喝酒的人吹氣，系統還是會判斷合格。因此還需要其他配套措施輔助，才能夠降低此類情況發生。(2021/06/14 TVBS 新聞網)
- 有鑒於酒駕事件頻傳，儘管屢屢升高酒駕罰則，警政署也持續推行「酒駕零容忍」執法政策，酒駕憾事仍不斷發生。為此，國民黨籍立委江啟臣提案修正《刑法》第 185-3 條，將酒駕致人於死刑責自「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 5 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修改為「12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並且同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將酒駕列為須依法沒入車輛的違規態樣。以上兩修

正草案今日 (5/21) 正式於立法院一讀通過，期望透過提高刑責方式，遏止酒駕發生，也藉由違規沒入車輛，提早防止酒駕意外發生可能。
(2021/05/21 TVBS 新聞網)

管理及人性化設計觀點

酒駕問題嚴重肇事案件頻傳，造成的社會影響及長期傷痛巨大，政府也在推動「酒駕零容忍」執法政策，可是憾事仍不斷發生。喝酒的人知道不要開車嗎？我想是知道的，那麼為什麼還是去開？仍然會去開車的當然不是已經爛醉如泥的，而是自己以為沒問題的，且抱著僥倖的心理，自認不會被抓不會出事的人。等真的造成了傷害才來說抱歉、悔恨、賠償、坐牢……，其實已經於事無補，那麼要怎麼改善呢？我們已經從很多地方去試過了，例如不斷修法一次次提高罰款、加重刑責、加強攔檢酒測、同車或賣店連坐處罰、推廣代駕甚至沒入車輛(尚待立法完成)等方向，總是覺得效果不是很好。

現在我們試著從管理的角度來思考一下。我們看到有酒駕肇事者肇事後第一時間還去買啤酒來喝，意圖誤導是事後喝酒來規避刑責，可見過去一定曾經有此效果，才會讓肇事人有此作為，這個破口一定要補上。還有對於故意逃避、故意干擾或拒絕酒測的事件也是時有發生，可見這也是一個破口，需要想辦法補上，千萬不能守法的倒霉，反而是敢的人拿去吃。我們可以通過大數據，掌握容易出現酒駕的地點和時段，提高被攔檢酒測機率以消除僥倖的心理。至於連坐處罰賣酒店家則不是很合理，因為要他們擔起酒客是否會去開車的責任顯然過了頭。

在車上安裝酒精測試裝置或非侵入性的偵測系統有一個最重要且未被提及的缺點，就是這只是對本來就有心遵法的人才有用，因為規避的方法很多，但基本的想法是合乎人性化的，那就是酒測超標就無法啟動車子。當然，這個方法還需要完善，但還沒有更好辦法之前，我們要怎麼樣才能讓它發揮作用？我們是否可以立法規定凡是曾經被臨檢查獲酒駕者(不論有無肇事)，必需強制在該車上加裝酒精測試裝置，未複查通過者不得行駛在路上。另外對駕駛人則在駕照上註記，以後只能駕駛裝有酒精測試裝置的車子。如再被查獲酒駕時就表示駕駛沒有事先檢測就上路，要加重處罰並扣車或扣照。如因酒駕導致事故者除負擔賠償責任以外，還要另罰所駕車子新車價值之懲罰性賠款(亦即車愈好罰愈重)給被害人。酒駕是一種明知故犯的行為，等於是在馬路上開著殺人機器，隨時可能加害於不特定人的無差別恐怖行為，而且受害者通常都是相對的弱者。這是可以避免的，所以立法上一定要偏向保護弱者，讓加害者付出該有的代價才能真正遏制。這才是真正的「酒駕零容忍」，大家認為呢？

同學們，你有什麼親身體驗、有什麼其他好點子嗎？請提出分享討論。